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5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關鵬（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劉威武（非執行董事）、熊賢良（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下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招商创投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之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发挥各方专业能力和资源优势，补充本公司的投资渠道，为本公司带来更多潜在的物流创新投资项目，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需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泰文、孟焰、宋海清、李倩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